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

—、基本信息

（一）申请人

名称（法人）： 联系方式:

证件类型： 证件编号:

姓名（自然人）： 联系方式:

证件类型： 证件编号:

（二）被委托人

姓名： 联系方式:

证件类型： 证件编号:

（三）行政机关

名称： 联系方式:

二、行政机关告知

（一）证明事项名称、证明用途、设定证明的依据及证明内容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证明事项名称** | **证明用途** | **设定证明的依据** | **证明的内容** | **申请人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** | **申请人对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办理的事项进行确认（签字）** |
| **依据名称、文号及条文内容** |
| 1 |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| 转移或接续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| 1、《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8号）第八条。  2、《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4〕23号）第四十条。 | 户籍关系转移证明 |  |  |
| 2 |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| 申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死亡抚恤金 | 1、《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8号）第七条。  2、《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4〕23号）第三十二条。 |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（推断）书、火化证明、户籍注销证明、宣告死亡证明 |  |  |

（二）告知承诺适用对象

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，申请人不愿承诺、无法承诺或不愿承担不实承诺法律责任的，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承诺的效力

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并愿意承 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，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 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。

（四）承诺的方式

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，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，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。

（五）不实承诺的责任

承诺内容严重不实，申请人的失信行为将纳入诚信档 案，由行政机关依法终止办理、责令限期整改、撤销行政决 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，并予以公布。被依法撤销许可决定 的，其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，并承担因此引发 的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三、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（一）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（二）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等；

（三）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，完成整改或者具备场所条件；

（四）愿意在所从事的活动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，并接受行政机关的监督和管理；

（五）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，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

（六）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。

申请人/被委托人签名： 行政机关（公章）:

日期： 日期：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。）